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保险经纪业务；批发药品；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药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厨房用具、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公关策划；翻译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物业管理；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影视器材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教育咨询；餐饮管理；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经纪业务、批发药品、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4-1】15幢312号）
挂牌价格	2901.5301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邀请部分工业中报、中山古镇、清远风山、清远连州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55）。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关于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6月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300ETF，代码：159300。

截至2024年6月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6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登录网站www.fullgoal.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46,800,000	15.00%	4.53%	2021年3月25日	2024年5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11,984,584	30.23%	129,300,000	82,500,000	26.44%	7.99%	0	0.00%	2,328,858	1.01%

注：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2,328,858股系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相关代理销售协议，京东肯特瑞自2024年6月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362（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A）；014363（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C））和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756（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A）；018757（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C））。

投资者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相应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机构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　话：4000988511/40008888816

网　址：https://kenterui.jd.com

咨询方式：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0-1000

公司网址：www.foresightfund.com

重要提示：

上述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已于近日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对应《公司章程》的同步修订完成相关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并取得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5088875 8G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陆亿叁仟陆佰零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磷酸奥司他韦颗粒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磷酸奥司他韦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96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0.9g(按C16H28N2O4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2个月

包装规格：1瓶/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82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7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二、药品相关情况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为一款抗流感病毒药物，主要用于2周龄及以上年龄患者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以及用于1岁及以上年龄人员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是公司获批的又一制剂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制剂产品线，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但该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拓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诺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00 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号）同意，公司4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诺泰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4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参与本次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诺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原激励对象退休或死亡。公司对上述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4,908	254,908	2024年6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原激励对象因退休或死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8日，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4-015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在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4,90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019,05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5343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73,960	-254,908	13,019,0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7,707,618	0	747,707,618
合计	760,981,578	-254,908	760,726,67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冠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1	冠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1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冠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冠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冠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7日（含2024年6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6291860

电子邮箱：ir@gsp.cn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6月3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26万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367.71万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158.29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1日为授予日，向10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527.40万股，其中367.71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58.29万股来自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10.4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4月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回购股份）：367.71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新增股份）：158.29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03人（其中回购股份登记72人；新增股份登记31人）；在办理授予登记时，其中1名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来源于回购股份，部分来源于新增股份。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46元/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上述1名激励对象放弃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变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27.40万股变更为526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1.4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崇龙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85%	0.08%
2	赵东升	副总经理	20.00	3.80%	0.11%
3	黄正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2.85%	0.08%
核心骨干人员（99人）			476.00	90.50%	2.69%
合计（102人）			526.00	100.00%	2.9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5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0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合计526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伍仟伍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元整（￥55,019,600元）。

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774,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65,774,000.00元，截至2024年4月1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162,527.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78,162,527.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共计367.71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6月3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共计158.29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6月3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7,039,676股增加至178,622,576股。

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周家儒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52,14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77,039,676股的29.45%；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家儒、Richard Zhou （周隆盛）、ZHANG Mengli（章孟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83,620,000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77,039,676股的47.23%；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家儒、Richard Zhou（周隆盛）、ZHANG Mengli（章孟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83,620,000股股份，占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6.8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4,300	1,582,900	5,267,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355,376	0	173,355,376
总计	177,039,676	1,582,900	178,622,576

注：1、本次变动前，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3,677,100股，本次变动后，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4月1日，本次授予的526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26.00	6864.30	2602.71	2860.13	1115.45	286.0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认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规则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一、权益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其中：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其中：P0：为调整前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结合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激励类型	代码	调整前价格（元/股）	2023年末期派息（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备注
			P0	V	P=P0－V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0000000595；0000000596.	9.32	0.1	9.22	自2024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4.33	0.1	4.23	
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000000334；1000000335；1000000336。	11.76	0.1	11.66	

二、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法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因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2元/股调整为9.2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3元/股调整为4.23元/股；《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6元/股调整为11.66元/股。

表决结果：冯兴亚董事、邓蕾董事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A66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A66项目的变更，变更后项目总投资由67,192万元调整为85,407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权益分配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